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精达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精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宁波精达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